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南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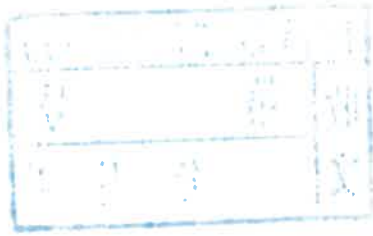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至以下范围:

(一) 枫生高速,黄家湖东路、黄家湖西路,昌东大道,志敏大道、梅林大街,港口大道,赣江北大道、赣江中大道、赣江南大道,生米大街合围区域。

(二) 沿江南大道、沿江中大道、沿江北大道、富大有路,天祥北大道,福银高速,紫阳东大道,瑶湖西大道,奥体南路,南钢大道,昌东大道,昌南大道合围区域。

(三) 新建区长堍镇,湾里区招贤镇,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高污染燃料是指下列燃料或者物质: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第Ⅱ类和第Ⅲ类：

（一）Ⅱ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Ⅲ类

1.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上述禁燃区内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区域执行Ⅱ类标准，其他禁燃区执行Ⅲ类标准。

三、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工信、环保、商贸、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监督管理。

四、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工信部门、环保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锅炉整治计划，有计划拆除、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锅炉。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使用清洁能源的义务，并有权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法处理。

八、违反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环保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3 版）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